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交投　公告编号:2022—088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0月13日(星期四)下午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2年10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马福斌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4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3,822,76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9.230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44,642,20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4.244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9,180,55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9858%。

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10人,代表股份19,416,98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545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19,120,14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383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296,83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612%。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会议由董事长马福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反向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3,584,0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564%;反对238,7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4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9,178,24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705%;反对238,7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2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建纬(昆明)律师事务所高薇、吕亚瑜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提案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建纬(昆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四日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量基金")协商一致,决定自2022年10月17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长量基金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可通过长量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业务,同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长量基金的规定为准。具体公告如下:

一、代销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67号陆家嘴金融服务广场二期11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客服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二、本次增加长量基金为代销机构的基金列表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6464	浦银安盛普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	006465	浦银安盛普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3	007068	浦银安盛普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	007069	浦银安盛普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	012167	浦银安盛颐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6	013987	浦银安盛CFETS0-5年期央企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7	013988	浦银安盛CFETS0-5年期央企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8	015423	浦银安盛普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	016235	浦银安盛普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0	016236	浦银安盛普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三、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参与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12167	浦银安盛颐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2、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2年10月17日起。

3、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基金定投指投资人通过长量基金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申请,约定固定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长量基金交易系统于固定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1元。

(3)长量基金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长量基金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长量基金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4)基金定投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长量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四、参加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1、参与基金

长量基金已代销的所有基金均参加本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2、优惠活动开展时间

自2022年10月17日起。

3、优惠活动方案

投资者通过长量基金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基金可享受申购、定投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长量基金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4、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基金原费率详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且为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也不包括基金转换、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本公司新增的基金产品是否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本公司将与长量基金协商后另行公告。

(4)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长量基金,优惠活动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流程、变更及终止以长量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业务规则,并在正式调整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披露。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2、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28-999或021-33079999

网址:www.py-axa.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本公司旗下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2060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0月13日14:30起。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1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新昌县羽林街道新昌大道东路800号本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会议召集人: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吕钢先生。

6、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98,189,2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245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17,714,13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899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0,475,1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3464%。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2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0,475,1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346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采用累积投票、等额选举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吕钢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398,111,24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804%;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80,397,1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031%。

表决结果:同意选举吕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王能能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398,111,24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804%;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80,397,1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031%。

表决结果:同意选举王能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选举金志平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398,111,24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804%;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80,397,1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031%。

表决结果:同意选举金志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选举陈美丽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398,111,24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804%;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80,397,1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031%。

表决结果:同意选举陈美丽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选举洪贇飞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398,111,24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804%;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80,397,1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031%。

表决结果:同意选举洪贇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选举胡万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398,111,24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804%;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80,397,1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031%。

表决结果:同意选举胡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采用累积投票、等额选举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张大亮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398,111,24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804%;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80,397,1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031%。

表决结果:同意选举张大亮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选举雷英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398,111,24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804%;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80,397,1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031%。

表决结果:同意选举雷英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选举徐攀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398,111,24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804%;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80,397,1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031%。

表决结果:同意选举徐攀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胡天庆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396,780,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6462%;反对1,408,64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353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9,066,4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8.2496%;反对1,408,6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75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选举胡天庆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98,171,24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55%;反对1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4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80,457,1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776%;反对1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22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2061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0月13日在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吕钢先生主持,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议案》。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选举吕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2022年10月15日起至2025年10月14日止。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选举王能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2022年10月15日起至2025年10月14日止。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成员,战略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吕钢;委员:洪贇飞、张大亮、雷英、徐攀;任期三年,自2022年10月15日起至2025年10月14日止。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成员,提名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张大亮;委员:吕钢、金志平、雷英、徐攀;任期三年,自2022年10月15日起至2025年10月14日止。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成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雷英;委员:吕钢、陈美丽、张大亮、徐攀;任期三年,自2022年10月15日起至2025年10月14日止。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成员,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徐攀;委员:张大亮、王能能;任期三年,自2022年10月15日起至2025年10月14日止。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金志平先生担任公司总裁,任期三年,自2022年10月15日起至2025年10月14日止。

四、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裁的议案》;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聘任陈美丽女士担任公司副总裁,任期三年,自2022年10月15日起至2025年10月14日止。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聘任朱志斌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任期三年,自2022年10月15日起至2025年10月14日止。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聘任刘胜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任期三年,自2022年10月15日起至2025年10月14日止。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聘任陈绍碧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任期三年,自2022年10月15日起至2025年10月14日止。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张明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2022年10月15日起至2025年10月14日止。

六、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聘任洪贇飞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2022年10月15日起至2025年10月14日止。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聘任张波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2022年10月15日起至2025年10月14日止。

洪贇飞先生、张波女士均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575-86176531

传真:0575-86096898

电子邮箱:stock@jingxinpharm.com

办公地址:浙江省新昌县羽林街道新昌大道东路800号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审计部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林芬娟女士担任公司审计部经理,任期三年,自2022年10月15日起至2025年10月14日止。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4日

附:个人简历

1、吕钢先生 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浙江新昌京新制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任上海京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浙江京新药业进出口有限公司、京新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金至投资有限公司、杭州方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方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巨烽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聚安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浙商健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本人及其控制的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36.44%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惩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王能能先 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药品销售公司总经理、原料药销售公司总经理,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兼任杭州京晟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有本公司股票3,574,186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惩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金志平先生 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公司研究院院长、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裁,兼任深圳市巨烽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沈阳火炬北泰数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惩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陈美丽女士 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副董事长,深圳市巨烽显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兼任上海京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监事。持有本公司股票376,8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惩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朱志斌先生 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公司原料药事业部总经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化学事业部总经理,兼任山东京新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未持有本公司的股权,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惩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刘胜先生 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供应科科长,公司采购部经理、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现任本公司副总裁、采购总监,无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未持有本公司的股权,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惩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陈绍碧先生 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工程师。曾任公司研究所所长助理、药品制造公司生产技术部经理、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药品制造公司总经理,兼任浙江京新医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未持有本公司的股权,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惩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张明先生 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立邦涂料(天津)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公司财务副总监。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无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未持有本公司的股权,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惩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洪贇飞先生 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公司研究院项目管理部经理、选题部经理、战略发展部副经理、运营总监,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战略发展总监、化学事业部副总经理,兼任浙江京健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睿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Vascular Graft Solutions LTD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惩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张波女士 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公司办副主任,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惩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林芬娟女士 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审计师,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国际注册风险管理确认师。曾任公司主办会计,现任本公司审计部经理、职工代表监事,兼杭州京晟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杭州京健雅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惩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2062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0月13日在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胡天庆先生主持,会议审核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以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胡天庆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2022年10月15日起至2025年10月14日止。(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14日

附:个人简历

胡天庆先生 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公司副总经理、原料药事业部总经理、原料药销售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惩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2-077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富通"或"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9日和2022年6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公告编号:2022-049)和2021年度股东大会(公告编号:2022-06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拟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司拟为公司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商业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5.2亿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议案有效期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英博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博达")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北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邮储")申请授信额度5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由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简称"深小担")为该笔授信提供担保,并由公司和英博达股东许敬宇为该笔授信向深小担提供反担保。本次公司提供反担保的事项未超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无需履行其他担保程序。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对英博达的担保额度统计如下表所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已担保额度(万元)	尚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是否关联担保
中富通	英博达	70%	70.20%	360	1000	4500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 称:深圳英博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02-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0D6K7G

住 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上芬社区建设路大为商务时空C座201

法定代表人:许敬宇

注册资本:700万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人工智能产品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测试及销售;电子产品、通讯产品、智能硬件制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新能源汽车电子及控制软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限制项目取得项目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股权结构: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富纵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70%的股权

与本公司的关系:英博达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富纵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经查询,英博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英博达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8,052,374.78	33,453,462.66
总负债	19,691,759.95	26,935,050.58
净资产	8,360,614.83	6,518,412.08
科目	2021年1-12月	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826,864.91	8,189,092.90
利润总额	1,754,516.13	-1,842,202.75
净利润	1,233,716.35	-1,842,202.75

三、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甲方):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高新南十道87、89/91号软件产业基地2栋c16层1604

联系人:潘寒非

保证人(乙方):

乙方一:许敬宇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金地上塘道1期

联系人:许敬宇

乙方二: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F区4号楼20、21、22层

联系人:陈融洁

借款人(丙方):深圳英博达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上芬社区建设路大为商务时空C座201

联系人:许敬宇

1、担保总金额:500万元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担保期限: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在委托保证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履行期(还款期)届满之日起另加三年期满"止

4、保证范围:乙方愿意根据保证合同和委托保证合同的有关条款约定向甲方进行反担保,并承担反担保责任;

丙方未清偿贷款人的全部款项;甲方因履行保证责任而代偿的款项;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利息、违约金等款项;甲方垫付的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全部费用等(包括但不限于保险费、律师费、诉讼费、拍卖费、执行费、评估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16,78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5.5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也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形。

五、其他事项说明

1、英博达股东许敬宇同时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数额以公司对英博达的反担保金额乘以许敬宇对英博达的出资比例(即30%)为限。

2、公司本次提供反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是公司作为股东正常履行职责,促进下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举措,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此担保事项披露后,如担保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英博达股东许敬宇、深小担及英博达签署的《保证反担保合同》;

2、公司与英博达股东许敬宇签署的《保证反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0月14日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2-129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10月13日以通讯的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应参加董事6人,实际参加董事6人,公司董事长吴明武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22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2,3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68,157,565.09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11月27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